

北京市索邦律师事务所

BEIJING SOBONN LAW FIRM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东路路 19 号院

2 号楼 1201、1211 室

邮编：100022

电话：(8610) 65576461

手机：(8610) 18901028850

Add: Room 1201、1211 Building 2 yard 19

beiyuan east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22

Tel.: (8610) 65576461

Mobile: (8610) 18901028850

北京市索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索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张光宇、刘连旺出席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8 日召开的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有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

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事务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起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基于上述事项，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进行核查和验证，并据此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1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2021年6月2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期限、召开方式、召集人、审议事项、出席对象、登记方法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告

通知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1 年 7 月 19 日下午 14:00 在北京市海淀区大柳树南路 3 号交大科技大厦 201 室, 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董事长李军主持。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4,912,000 股, 占公司股份总额的 66.28%。

2、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 还有公司董事、监事。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有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及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未有修改原议案的情形，也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逐项进行投票表决，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了计票、监票，并由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列入会议议程的议案共十二项，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六）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七）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八）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

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九）审议通过《关于追认变更注册地址及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14,912,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索邦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腾实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索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张光宇

张光宇

经办律师: 刘连旺

刘连旺

2021 年 7 月 19 日